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18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合同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8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合同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8 年度案例·合同纠纷/国家法官学院
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093 - 3962 - 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合同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3111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李小草、赵文博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8 年度案例·合同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8 NIANDU ANLI · HETO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8.75 字数/246 千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62 - 6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朱建伟 刘 畅 关 毅 苏 烽
罗胜华 孟 军 赵丽敏 袁登明 徐一楠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罗胜华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书星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九波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 玮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芳百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尤 青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袁辉根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孙烁彝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 聘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饶 媛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胡 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韦 莉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曹红军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7年已连续出版6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1. 限购情形下买卖车牌的合同效力 1
——耿起友诉孙继国合同案
2. 众筹平台的违约责任 5
——韩甲诉北京人人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案
3. 开发单位与被征收人就安置补偿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效力 10
——依安县正宇实业有限公司诉赵元弟确认合同效力案
4. 一房二卖中善意取得适用于恶意串通的认定 13
——贾晶诉王瓚等确认合同无效案
5. 第三人能否以合同系恶意串通、损害其利益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 17
——张香娥诉傅丽华确认合同无效案
6. 公务员经商订立合同的效力 21
——浦学华诉镇江浩宇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合同案
7. 与政府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是否有效 25
——射阳县海河镇人民政府诉陈尚伟等确认合同无效案
8. 单位负责人在合同订立中收受贿赂并不导致合同无效 27
——陈兵诉启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案
9. 交易习惯是否可变更合同 31
——新疆米东新区宏伟塑胶有限公司诉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合同效力案

10. 合同签订方与实际履行方不一致，如何把握合同相对性的界限·····	34
——杨整中诉吴长忠合同案	
11. 划拨土地合作开发合同的效力·····	38
——至尊公司诉粮食集团等合同案	
12. 未经审批利用划拨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合同无效·····	42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诉北京天和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案	
13. 合同目的应作为判定合同效力的重要原因·····	45
——张振平诉天津市聚鸿蔬菜专业合作社确认合同无效案	
14. 合同订立中胁迫与强制的区分·····	48
——宋维武诉张晖债权转让合同案	
15. 虚构信誉和商品销量的刷单合同无效·····	52
——厦门梦之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诉戴滨彬、厦门雅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案	

二、合同变更、转让和解除

16. 淘宝刷单是否构成合同解除条件的认定·····	57
——北京世界梦想商贸有限公司诉重庆致亨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案	
17. 独资企业转让前后的权利义务承继·····	62
——杭州萧山凯迪网吧、陈彩凤诉管志良、任伟利合同案	
18. 如何界定委托付款与债务转让·····	68
——韦其可诉廖继林合同案	
19. 一债二卖且受让人均要求履行时的主体认定·····	71
——广州市泛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北京中债债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合同案	
20. 微信记录可作为认定合同解除的证据·····	74
——王翠玲、张雪诉袁海英等合同案	

三、违约责任

21. 合作合同中的违约赔偿责任不能随意扩大 78
——星艺门有限公司诉厦门市九天大陆商厦百货有限公司合作合同案
22. 事先放弃调整违约金权利违反公平原则 82
——庄惠平诉林挺鑫合同案
23. 逾期付款违约金和解约违约金的并用 85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昊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房屋租赁合同案

四、赠与合同

24. 夫妻一方对他人的赠与行为的效力 91
——陈某娥诉陈某慧、曾某毅赠与合同案
25. 婚姻期间对外赠与无效系整体无效还是部分无效 94
——李某诉程某、张某确认合同无效案
26. 居住权可以制约不动产的处分 97
——陈如源诉柴凤兰、陈新赠与合同案
27. 配偶一方处分共有财产的份额为无权处分 100
——周姝含诉王丹赠与合同案
28. 《欠条》的性质如何确定 103
——虞雄胜诉莫伟民赠与合同案
29. 名为买卖实为赠与的判定 106
——赵霞诉马俊、陈延德确认合同效力案

五、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0. 公共服务行业的强制缔约义务 111
——杨国林诉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供用水合同案

31. 追索供暖费的诉讼时效 114
——北京市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柴淑玲供用热力合同案
32. 国务院指导意见是否可作为裁判依据 117
——天津海晟供热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津南区天同医养院、天津津南天同医
院供用热力合同案
33. 第三方检测机构测温结果的证据认定 121
——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西罗园供暖分公司诉李学增供用
热力合同案
34. 如何确定供电人的赔偿责任 124
——苏万容诉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白云供电局、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供
用电合同案

六、融资租赁合同

35. 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对合同性质、效力的影响与认定 129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内蒙古晋丰元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上
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案
36. 披着租赁关系外套的融资租赁合同 133
——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农大富融资租赁合同案

七、租赁合同

37. 承租人死亡承租权能否继承 136
——何忠贵诉严荣兴等租赁合同案
38. 租赁物出现“安全隐患”时出租人的阻却行为是否构成根本性违约 139
——蒋明全诉吴孝全、吴孝纯房屋租赁合同案
39. 企业间以担保为目的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 143
——纳尔特漆业（北京）有限公司诉北京华星攀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
屋租赁合同案

40. 保险利益的请求权主体 146
——孙开梅诉仪征市真州镇丰仪装饰城房屋租赁合同案
41. 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否无效 150
——刘黎强诉北京振锋仁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案
42. 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损失如何认定 154
——蒋惠霖诉江苏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案
43. 对租赁合同中具体条款如何认定 157
——东莞市万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诉东莞市饰海装饰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案
44. 手机录音真实可以作为证据 162
——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诉王橹鉴房屋租赁合同案

八、承揽合同

45. 时效性承揽合同履行效果的判定 167
——上海派逊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诉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案
46. 承揽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别 173
——刘学成诉吉林省宏旺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案
47. 付款条件成就与否的意思表示 177
——扬州九仟商贸有限公司诉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案
48. 可预见的政府行为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 181
——李林生诉黎长明承揽合同案
49. 合同相对人的审查义务 184
——廖思聪诉刘志满、刘成林租赁合同案
50. 留置权的行使及合同解除时间的认定 187
——北京京中楚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诉北京世纪京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案

九、建设工程合同

51. 未经签章确认但已部分履行的合同是否成立 193
——德阳乾坤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52. 农民低层房屋质量瑕疵及承建合同条款变更的认定 195
——吴帮诉胡宝祥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
53. 质保金可否认定为发包方欠付的工程价款 199
——颜大银、王志辉诉文昕芳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十、运输合同

54. “安全运送”义务的界定 202
——宜昌金通物流有限公司诉荆州市宏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案
55. 客运承运人尽力救助义务的合理限度 205
——邓明林等诉厦门公交集团湖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城市公交运输合同案
56. 对货物的毁损、灭失适用严格责任 209
——金瑞景诉乌鲁木齐铁路局货运中心货物运输合同案

十一、委托合同

57. “双方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212
——王某某诉代某军、王某某委托合同案
58. 微信证据的认定 216
——林某意诉叶某锋委托合同案
59. 解除持股代表表决权纠纷的处理 219
——周某新诉雷某环委托合同案

60. 非破产情形下股东出资义务不应加速到期 223
——吴红兵诉江苏省冠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等委托合同案
61. 无偿委托合同中受托人损害赔偿责任 226
——郭翔诉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委托合同案
62. 保底条款无效导致整个委托理财合同无效 230
——周某诉罗某某民间委托理财合同案
63. 股权代持委托合同的任意解除权 234
——张再军诉无锡振华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合同案
64. 能否将合同当事人的配偶列为共同被告 238
——张某双诉李某新、房某琳委托合同案
65. 短信发送的授权委托书能否认定委托合同成立 240
——刘某诉缪某月委托合同案

十二、居间合同

66. 房屋买卖居间人的调查核实义务 243
——张某云诉北京兴远房地产经纪中心居间合同案
67. 职务行为与个人行为混合的责任认定 246
——蔡立江诉厦门嘉汇联贸易有限公司居间合同案
68. 如何认定居间人如实报告义务范围 251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郭蕾、孙凯、袁本玉居间合同案
69. 房屋买卖居间方的如实告知义务 255
——霍艳霞诉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居间合同案

十三、服务合同

70. 快递详情单背后的格式条款的效力 260
——马涛诉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邮寄服务合同案

71. 快递公司丢件是否适用保价条款 263
——北京金罗马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诉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邮寄服务合同案
72. 涉及传销犯罪的民事起诉能否受理 267
——赵淑荣诉江西精彩生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合同案
73. 电子证据对职务行为的认定 270
——博瑞恒创公司诉网易北京公司服务合同案
74. 车主弃车造成的停驶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274
——龙富国诉北京市海安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合同案
75. 网络游戏直接“刷礼物”行为的解释 277
——钟树国诉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案

十四、其他合同

76. 以牟利为目的的买假索赔不予支持 282
——王承晨诉福建妙莲天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案
77. 担保的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285
——江丽英诉南通永芳仓储有限公司保证合同案

一、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1

限购情形下买卖车牌的合同效力

——耿起友诉孙继国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3民终字第3977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耿起友

被告（被上诉人）：孙继国

【基本案情】

2012年8月6日，耿起友作为甲方与乙方孙继国签订《协议书》，约定：由于乙方没有买卖汽车指标，所以购买甲方车辆户头，甲方自愿将自己的一辆松花江牌汽车与户头卖给乙方使用；该车车牌号为京PN65××，随车手续有行驶证、车牌两副、机动车保险、附加费本、发票、甲方身份证原件，签订协议后一并随车交付给乙方，乙方可以终身使用；乙方不得使用甲方身份证做其他违法行为，只能办理该车户相关手续，乙方可以买卖汽车，如身份证丢失，甲方可以协助办理过户手续；甲方不可以擅自用此车户，不能随意反悔；车价款（未填）签订协议之日一次性付清；该车交付乙方使用之前的一切交通事故及违章和所有的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该车交

付乙方使用之后一切相关事宜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如北京地方政策允许，无指标情形下，汽车可以随意过户到北京，乙方必须过户，并返回给甲方身份证。

后孙继国将前述松花江车辆报废并注销。2015年5月18日，孙继国出资购买了大众牌小客车并用耿起友的购车指标重新申领了京QZ9X××的车牌号。现京QZ9X××大众牌小客车登记在耿起友名下，并一直由孙继国占有、使用。耿起友起诉要求确认双方于2012年8月6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要求孙继国返还京QZ9X××号牌两副、行驶证及身份证；要求孙继国支付使用费30000元。

庭审中，双方确认《协议书》约定的是号牌转让，车辆本身并无多少价值；耿起友称并未收到任何费用；关于使用费，耿起友称是自行估价，并未就此提交任何证据；孙继国称其目前无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无法办理北京市车牌。

【案件焦点】

1. 双方买卖的是一辆报废的汽车，实质是买卖北京车牌的合同，合同能否认定有效；2. 如果无效，有无财产需要返还。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系北京市人民政府为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实现小客车数量合理、有序增长，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状况于2010年12月23日公布并施行的。《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规定，小客车配置指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摇号方式无偿分配；指标有效期为6个月，不得转让。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仅限指标所有人使用，对于买卖、变相买卖、出租或者出借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的，由指标管理机构收回已取得的配置指标或者更新指标，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指标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报废名下小客车后需要更新指标的，不需要参加摇号，直接申请更新指标证明文件，自取得更新指标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完成车辆登记手续。

耿起友与孙继国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了孙继国购买的是报废状态的京PN65××松花江小轿车，双方认可协议书系购买车辆指标协议，对车辆购车指标的买卖，违反了《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现行规定，扰乱了北京市对于小客车配置指标调控管理的公共秩